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海良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侯海良、姜文彪、章玮琴、迪玲芳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传鹏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豁免至正集团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向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申请豁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豁免承诺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至正集团于2020年4月2日与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同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至正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124,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0%)转让给正信同创,正信同创将自愿承接至正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至正集团于2020年4月2日与正信同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124,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0%)转让给正信同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顺利实施,至正集团申请豁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2020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上述豁免承诺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承诺事项的内容及履行情况

至正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限售及减持相关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期间	履行情况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该部分股份。	2017年3月8日—2020年3月7日	履行完毕
2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予以相应调整。	在约定的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	严格履行中
3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第二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减持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 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其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公开道歉之日起启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严格履行中

二、本次申请豁免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内容

至正集团本次申请豁免的自愿性股份限售的内容如下: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第二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减持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予以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至正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豁免承诺的原因

截至2020年4月7日,至正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3,456,0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89%,其中已质押股份总数为33,4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9.98%。至正集团股份质押率较高,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同时,在当前电线电缆用高分子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通过协议转让股份方式为公司引入新股东正信同创,可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整合优势资源,完善公司治理,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

据此,本次至正集团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有利于协议转让股份顺利进行,可以有效纾解至正集团股份质押风险,有利于公司引入新的投资者,有利于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形成有力保障,更好地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

四、申请豁免承诺的情况及后续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鉴于至正集团本次申请豁免承诺的原因及背景,如其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将导致本次协议转让无法实现,不利于上市公司长期发展,也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且本次至正集团申请豁免为自愿性承诺,非法定承诺或不可变更承诺,因此本次申请豁免承诺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的适用条件。

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促进本次股份转让顺利完成,股份受让人正信同创将自愿承接至正集团所作的股份限售承诺。正信同创承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承诺主体及承诺履行期限相关议案起两年内,第一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第二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减持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如在上述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予以相应调整。

五、承诺豁免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豁免至正集团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有利于可进一步优化股东结构,整合优势资源,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形成有力保障,更好地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

2、本次承诺豁免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

至正集团申请承诺豁免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承诺相关方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至正集团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豁免至正集团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至正集团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豁免至正集团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23日

至2020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8日、2020年3月10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91	至正股份	2020/4/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会议集中登记时间为2020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联系电话:021-64095566 ;

4、传真:021-64095577;

5、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附上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的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0年4月21日15:00;

6、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4月23日14:00开始,现场登记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13:00-14:00,登记地点为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7、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至少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

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倪雯琴

联系电话:021-64095566

传真:021-64095577

2、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编号:2020-011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琪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主业转型战略,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0-013号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5、7、10、11项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1、《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对外担保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1、2项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0年4月23日14:30在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胡曹路699弄100号召开(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0-014号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编号:2020-012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2名。本次会议因监事会主席严文佳女士已离职,未参加会议,因此由监事会推举监事陈雪梅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0-013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对照如下:

修改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致力于为股东及投资者创造价值,使企业稳步而快速的发展,为社会的繁荣和人类的进步尽企业应尽的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规范、责任、创新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创新型白酒企业,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酒类消费需求,为股东和社会创造价值。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受托资产管理;国内贸易;软件技术开发与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受托资产管理;国内贸易;软件技术开发与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回购本公司股份; (七)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 (八)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并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可以将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按照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程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提案中应提供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可以将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按照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程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提案中应提供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八条(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十八条(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设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明确对重大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下同)、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决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如下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重大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低于50%的交易;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低于50%的交易,同时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低于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低于50%的交易,同时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低于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低于50%,同时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低于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低于50%,同时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低于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对外担保 1、单笔担保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 6、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7、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该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其他决策权限。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明确对重大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下同)、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决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如下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重大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低于50%的交易;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低于50%的交易,同时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低于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低于50%的交易,同时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低于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低于50%,同时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低于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低于50%,同时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低于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对外担保 1、单笔担保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 6、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7、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该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其他决策权限。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